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107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局會議室

參、主席：傅局長永茂

記錄：楊欽宇

肆、出(列)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案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主席指(裁)示列管事項報告（略）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繼續列管第 3 案)。

陸、報告事項：

有關兵調體檢科前次會議提報本局辦理役男徵兵檢查配合發放性平相關議題文宣品以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依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代表蔡先生意見，行政院性別平等辦公室更正為行政院性別平等辦公處，其餘決議通過，解除列管。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秘書室前次會議提報規劃、設置本局性別友善廁所問卷調查結果案。

顧委員意見：兵役局做得比市府超前，兵役局的作為值得肯定，問卷調查可再呈現男女性別使用過性別友善廁所比例及使用的感受。

吳委員意見：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具有：落實尊重多元性別者的如廁權利、增進如廁空間的使用彈性及促進同仁性別教育知能等3項優點。依據貴局問卷顯示，仍有多數同仁未使用，可加強鼓勵同仁使用。另問卷可再區分使用與未使用性別友善廁所、使用過的感受狀況。基本上兵役局的作法值得肯定。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代表蔡先生意見：

有關性別友善廁所一案，既然問卷調查結果同仁並不支持設置，且為推廣正確之性別友善廁所概念或無性別廁所，基於以下理由，務必建請兵役局將原本 C 區男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暫行措施（加拉簾）取消回覆為單純男廁：

（一）依據本府 107 年 2 月 21 日多功能廁所建置及標示研商會議共識之原則，若是以改建現有男廁或女廁方式建置「多間式/複合式」之無性別廁所，則改建後於同一處不應僅留一座無性別廁所及一座單獨男廁或女廁。

(二) 依據本府 106 年 2 月 20 日性別友善廁所建置專案會議檢視本府各機關構之各種案例，其中一種不良案例為為做而做，反而創造不友善的如廁環境（諸如只用一塊布簾掛入男廁，區分小便斗與有門廁間；在門口貼上「性別友善廁所」的 A4 影印紙）。

另貴局會議上表示希望能維持拉簾暫行措施，本辦於討論後表示尊重兵役局決定。

趙委員意見：

建議繼續試行保留拉簾之暫行措施，但理由如下：

- (一) 無論男女同仁都認同應該有性別友善廁所，深具性別意識觀念。
- (二) 女性同仁如廁數量足夠，尚無等候使用情事。
- (三) 貴局充分尊重市府政策意旨，但因受限辦公環境建築老舊、空間難以配置，故而採彈性處理。

主席裁示：尊重本府政策及與會委員意見，在本局既有環境限制下，空間難以重新配置，但仍盡最大努力，為具性別教育意義並活化現有廁所使用，本局繼續試行保留拉簾之暫行措施。另請秘書室依各位委員意見辦理，再進行問卷調查，調查內容可更細緻、深入，並將調查結果於下次會議提報。

第二案

案由：人事室提報「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106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一案。

顧委員意見：「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106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八、其他相關成果及九、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部分，建議增列相關成果、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趙委員意見：

- 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106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八、其他相關成果部分，增列辦理徵兵檢查有關性別平等海報及文宣品等資料之宣導及自辦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研習成果。
- 二、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部分，增列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及強化性別友善廁所試行及宣導。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修正並依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 時 00 分。